

穗（番）环管影〔2021〕6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124401137756785704):

你单位报送的《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申报内容为拆除110kV富牛线#46(牛市线#45)~#48(牛市线#43)双回路线导地线及其金具串长约0.5千米;拆除110kV牛市线#45~#50段单回路导地线及其金具串长约1.17千米;拆除110kV富牛线#45~#46单回路导地线及其金具串长约0.19千米;拆除110kV牛市线#45(富牛线#46)、#47、#48铁塔3基;新建A1塔~A3塔110kV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85千米,新建杆塔3基;更换新建A1塔~110kV牛市线#43(富牛线#48)段双回路导地线,长约0.5千米;更换新建A3塔~110kV牛市线#50段单回路导地线,长约0.54千米。该工程永久占地面积300平方米。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000V/m 和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弃渣排入水体，禁止漫排施工废水。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